中国手球协会
CHINESE HANDBALL ASSOCIATION
No.2 Tiyuguan Road,Dongcheng District,Beijing 100763,China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Tel:86-10-87183543 Fax:86-10-67161267 E-mail:handball@vip.sina.com

中手协字〔2019〕107号

中国手球协会关于下发2019-2020年全国青少年校园（俱乐部）手球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重庆、陕西、青海省体育局竞训处：

2019-2020年全国青少年校园（俱乐部）手球联赛竞赛规程总则已经中国手球协会审核批准。现正式下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中国手球协会

2019年11月26日

2019-2020年全国青少年校园(俱乐部)手球联赛
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中国手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预选赛

各省市根据各自情况自行安排，原则上2020年5月份之前全部结束，以便确认队伍南北赛区决赛参赛资格。

（二）南北赛区决赛

2020年7月中下旬

（三）总决赛

2020年8月8日至15日

四、参加办法

(一)比赛组别

1、普通学校组

1）U18男、女组：（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符合参赛资格的男女学生）。

2）U15男、女组：（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符合参赛资格的男女学生）。

3）U12 男、女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符合参赛资格的男女学生）。

2、俱乐部/体校组

1）U18 男、女组：（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符合参赛资格的男女队员）。

2）U15 男、女组：（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符合参赛资格的男女队员）。

3）U12 男、女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符合参赛资格的男女队员）。

(二)参赛资格

1、学校组

学校组参赛队伍必须是中国省(区、市)及港、澳、台地区一所建制学校的代表队，一所学校可选派多支代表队，但每一组别只允许一支代表队参赛，参赛资格认证以公民二代身份证（或护照）和学生学籍号为准。

2、俱乐部/体校组

俱乐部/体校组参赛队员，要求健康状况良好、具有一定手球基础的青少年，包括内地、港澳台以及海外华侨、华人。可跨项、跨部门、跨地区（本省内）自由组合参赛，不允许跨省组合交流队员，资格认证以协会相关注册为准。

3、所有组别参赛队伍均必须参加各省市资格赛（本款 5 除外）。

4、资格赛各组别出线名额分配拟定为：各省市各组别 4 支参赛

队（含 4 支）及以下即有 1 个出线名额，5-8 支参赛队有 2 个出线名额，以此类推。如果某一省市参赛队伍某组别只有 1 支，则该队伍自动获得出线名额。

各省市预选赛也可与各省市常规赛事结合，赛事名称诸如（X 省市青少年手球锦标赛暨全国青少年校园（俱乐部）手球联赛预选赛（XX 赛区））等字样。

各省市预选赛竞赛规程须于开赛前 1 个月报中国手球协会备案，中国手球协会将根据情况选派 1-2 名观察员赴赛区考察预选赛举办情况，有关费用由赛区承担。

5、获得总决赛各组别第一名的队伍将直接获得下一年度全国联赛南北半区决赛相应组别的参赛权。

6、参赛队必须通过网络报名平台报名，并提交参赛押金，具体见报名补充通知；中国手球协会将对报名资格进行审核。

7、参加比赛的队伍官员，无论以何种身份报名，均只能担任或兼任本单位参赛队伍的官员职务（可不分组别）。

8、参赛队员年龄必须符合比赛规定的年龄段。

9、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一个年龄段的比赛。

10、报名人数：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医生 1 名、工作人员 1 名（或翻译），运动员（U18、U15）20 人、（U12）16 人。体校组（U18、U15）每队必须要报 2 名左手队员，各队所报左手队员赴赛区报到后需经相关专家组测试认定方可参赛（下同）。

11、资格审查后，U18、U15组别参赛运动员少于14名的队不得参加比赛（体校组必须有2名左手队员）；U12组别少于10名的队不得参加比赛。

12、各省市参赛队员经审核合格后方能参赛。赴赛区须携带公民二代身份证、护照原件(临时身份证及其它证明无效)，以便审核。

13、港、澳、台地区和外藉学生参赛，赴赛区须携带港澳通行证、回乡证或护照原件，以备审查参赛资格。

14、凡弄虚作假，伪造身份证件，虚报年龄，冒名顶替者，一经查出属实即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队领队、教练员三年内参赛资格。即使赛后发现，也将追溯处理。

15、凡参赛选手所报年龄与以往正式参赛记录不同时，以最大年龄为准。

16、参赛队员必须经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方可报名参赛。赴赛区须携带健康证明和参赛保险原件或复印件。

17、各队食宿统一由组委会安排，否则不得参赛。

(三)报名与报到

1、报名：网络报名并提交参赛押金，具体见补充通知。

2、凡已报名参赛的单位因某种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须于赛前至少20天以书面形式上报中国手球协会(传真010-67161267)。凡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单位，中国手球协会将视情况取消其下一年度参赛资格并扣除该队报名押金。

一旦报名成功，除非因自然条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参赛外，其他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赛，参赛押金不予退还。

3、参赛队伍名单于赛前20天公布在中国手球协会官方网站上，请各队核实、监督运动员参赛资格。如果运动队需要更改名单，需收取费用。更改号码每个50元，更换运动员每名50元。费用直接从队伍的参赛押金中扣除。

4、资格审查

赛前一天由大会统一安排运动员资格审查。由大会资格审查组将身份证及相关注册信息与持有人当面核实。同时，由验证机检查身份证真伪。学校组的队员学籍认定参照教育部有关系统，俱乐部/体校组的资格认定参照核实相关注册证。资格审查在赛前一天技术会议前结束。迟到或有待补充审查资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第一场比赛。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资格审查。

五、竞赛办法

（一）资格赛：

1、凡参赛队为3-4个队，采用双循环的办法比赛；原则上少于3个队的组别比赛取消。

2、凡参赛队为5-8个队时，采用单循环办法比赛。

3、凡参赛队为9-16个队则分组，采取预、决赛办法进行比赛：

1）预赛：分成两个组，采用分组单循环的办法进行比赛，排出各小组的名次。分组由中国手球协会参考上届成绩采用抽签办法决定。

2）决赛：获预赛各小组第 1、2 名，第 3、4 名，第 5、6 名(以此类推)的队分别组成一个组，采用交叉淘汰赛的办法决出第 1-4 名、第 5-8 名的名次，依此类推。当最后一组不足 4 个队时，采用下列办法进行比赛：如为 3 个队，则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成绩有效，不再重复比赛)。如为 2 个队，则采用同名次赛办法决出名次。各组前 12 名队伍产生后，13 名后的队伍不再比赛，最终名次并列。

4、凡参赛队为 17-24 个队时，分成四个组(ABCD)，采用分组单循环的办法排出各组名次；然后采用隔组交叉淘汰赛的办法决出合并成两组的全部名次，具体办法为：A1-C2，B1-D2 为一组；A2-C1，B2-D1 为一组；其余名次编组依此类推。然后胜对胜决出各组 1-2 名，负对负决出各组 3-4 名，其余名次依此类推；再用同名次赛的办法决定最终名次，即各组第一名决出前两名，第二名决出第 3-4 名，依此类推。当最后一组不足 4 个队时，采用下列办法进行比赛：如为 3 个队，则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成绩有效，不再重复比赛)。如为 2 个队，则采用同名次赛办法决出名次。各组前 12 名队伍产生后，13 名后的队伍不再比赛，最终名次并列。

5、凡参赛队伍超过 24 个队，由竞赛裁判委员会另行决定竞赛办法。

注：采用分组循环方法进行比赛时，如每场比赛结束比分为平局，均直接进行罚球决出胜负。(特殊规定除外)

交叉淘汰赛、决赛和同名次赛的比赛结束为平局时，不再进行

加时赛，休息5分钟后直接进行罚球决出胜负。（特殊规定除外）

6、U12组竞赛办法特别规定：

1）比赛时间

（1）每场比赛分为三节，第一、二节各6分钟，第三节12分钟；

（2）第一、二节之间不休息，第二、三节之间休息5分钟；

（3）每队每节均有1次球队暂停，如未使用不得累计到下一节；

2）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长30米（±2米），宽15米（±1米），球门为180cm高/260cm宽；球门区半径5米，罚球线距离球门线6米，没有守门员限制线。

3）开球

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比赛，均采用被得分后即可在球门区内直接开球继续比赛（裁判员为开球鸣哨后，守门员才可在球门区内执行开球）；第三节比赛采用被得分后在中场开球继续比赛。

4）队员

（1）每队上场人数5人。参赛队在每场比赛中必须将队员分成A、B两个组分别参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比赛（5上5下）。若比赛出现某组因受伤或犯规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而减员不足5人时，允许该队选择是否弃权该节比赛，弃权后该队该节比分为0:10负，如弃权时净负球多于10个，则按实际比分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并由仲裁决定是否需要执行其它进一步处理措施。

（2）各队在第一节、第二节的比赛中，必须采用全场紧逼盯人

防守，如违反规定要求时第一次给予提示或口头警告，从第二次开始则判对方掷罚球，并以此类推；（比赛中违反全场紧逼盯人的规定由临场裁判员或者值班技术官员认定）。

（3）第三节比赛时，上场队员自由组合，防守方式自由选择。

5）守门员：

（1）场上任何队员均可充当守门员，守门员服色应与本方场上队员服色一致；（第三节比赛时守门员服装颜色也可以不同于本队场上队员服色但均需遵守相关规定）

（2）只充许一名队员进入本方球门区行使守门员职责；如有违反将被直接判罚球，以此类推；

6）比赛中凡是违反或不执行上述有关规定的运动队，第一次将会被提示或口头警告、重犯则直接判罚球；

7、U15 组竞赛办法特别规定：

1）比赛时间

（1）每场比赛分为三节，第一、二节各 10 分钟，第三节 20 分钟；

（2）第一、二节之间不休息，第二、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

（3）每队每节均可以有 1 次球队暂停，如未使用不得累计到下一节；

2）场地

40 米 X20 米，标准手球比赛场地。

3）开球

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比赛，均采用被得分后即可在球门区内直接开球继续比赛（裁判员为开球鸣哨后，守门员才可在球门区内执行开球）；第三节比赛采用被得分后在中场开球继续比赛。

4）第三节比赛中，快攻得分计 1.5 分。

在对方未形成阵地防守前的得分增加 0.5 分，计 1.5 分。（执行细则另定）

5）队员

（1）每队上场人数 7 人。参赛队在每场比赛中必须将队员分成 A、B 两个组分别参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比赛（7 上 7 下）。若比赛出现某组确实因受伤或犯规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而减员不足 7 人时，允许该队选择是否弃权该节比赛，弃权后该队该节比分为 0:1 负，

（2）各队在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比赛中，必须采用全场紧逼盯人防守，如违反规定要求时第一次给予提示或口头警告，从第二次开始则判对方掷发七米球，并以此类推；（比赛中违反全场紧逼盯人的规定由临场裁判员或者值班技术官员认定）。

（3）比赛第三节时，上场队员可自由组合，防守方式可自由选择。

6）守门员：

（1）场上任何队员均可充当守门员，守门员服色应与本方场上队员服色一致；（第三节比赛时守门员服装颜色也可以不同于本队场上队员服色但均需遵守相关规定）

（2）只充许一名队员进入本方球门区行使守门员职责；如有违反将被直接判罚七米球，以此类推；

7）体校组每队两名左手队员每人每场比赛必须要连续打满 5 分钟；如有违反，则判该队本场比赛以 0:3 负。

8、U18 组别竞赛办法特别规定：

1）比赛时间

每场比赛分为两节，每节 30 分钟；第一、二节之间休息 10 分钟。

2）比赛场地：40 米×20 米，标准手球比赛场地。

3）快攻得分计 1.5 分。

在对方未形成阵地防守前的得分增加 0.5 分，计 1.5 分（执行细则另定）。

4）远射得分计 1.5 分。

在对方 9 米线外射门得分增加 0.5 分，计 1.5 分（执行细则另定）。

注：以上所述 3）、4）两款如在一次射门中同时出现，不累计得分，仅记 1.5 分。

5）体校组每队两名左手队员每人每场比赛必须要连续打满 5 分钟；如有违反，则判该队本场比赛以 0:10 负。

9、比赛时间和名次决定

1）比赛时间：U18 组为 2×30 分钟，第一节和第二节之间休息 10 分钟；U15 组为 10+10+20 分钟，第二节和第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

U12 组为 6+6+12 分钟，第二节和第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

2）积分办法：

U12 组：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

U15 组：每节比赛胜队得 1 分，平局各得 0.5 分，负队得 0 分。在每场比赛中以 3-0 取胜的球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在比赛中以 2-1 取胜的球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第一节和第二节比赛结束比分为平局时则双方每节各积 0.5 分；如双方前两节比赛结束积分相同，第三节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出现平局则直接进行七米球决出胜负）。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队按 0:3 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而获得任何利益，并由仲裁决定是否需要执行其它进一步处理措施。

U18 组：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队按 0：10 计算，如弃权时净负球多于 10 个，则按实际比分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并由仲裁决定是否需要执行其它进一步处理措施。

3）采用双循环制办法进行比赛时，最终名次按两个单循环的名次分相加计算，名次分少的队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名次分相等，则按第二循环名次决定。第二循环名次在前的队伍最终名次列前。

4）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计算名次：

（1）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积分仍然相等，则积分相同的队采用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方法排出小组名次，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方法按照下列

要求进行：

① 特别程序掷发七米球决胜将在循环赛结束后适当时间进行；

② 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球门场地由裁判员选择确定。

③ 同组积分相等的球队需预先抽签确定球队位置。

④ 特别程序掷七米球的有关队每轮派出 3 名队员参加掷球，守门员可随意调换；有关队的教练员须先确定本队 3 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双方各 3 名队员全部按规定顺序掷发一次七米球后为一轮，得分多者即获胜。如一轮结束未能决出胜负，教练员须重新确定 3 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可和上轮掷球队员号码重复）进行一对一的掷发决胜（一方得分而对方未得分则结束）。如仍未分出胜负，则再确定 3 人重复进行一对一的掷发决胜，直至分出胜负。

⑤ 根据球队抽签所确定的位置，按照 3—1（决出胜负）、2—3（决出胜负）、1—2（决出胜负）的顺序进行掷七米球，排在左边的球队先掷球、右边的球队先守门，然后交换依次轮流掷发。相关两支队伍间直至决出胜负为止。然后再根据抽签的位置规定与另外一支队伍进行下一轮掷发七米球决胜。

⑥ 相关队伍相互间全部对阵掷发七米球决出胜负后为一个循环，如第一循环未能决出相应名次则进入第二循环。第二循环仍然依照第一循环方法进行，以此类推。

⑦一个循环后按各队得分多少决定排名，得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⑧ 参加特别程序决胜的球队必须穿着统一的比赛服装。

⑨ 参加该轮次特别程序掷罚七米球的两支球队应位于中线以

后的非比赛半场两侧；下一轮次掷罚七米球的球队应位于非比赛半场的球门区处或替补席候场。

（二）南北半区决赛：

按照有关规程执行，南北区各组别男女前四名进入总决赛

（三）总决赛

按照有关规程执行。

六、比赛服装

（一）各队应准备三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与双方场上队员服装颜色应有明显的区别（特殊规定除外），上衣前后应有清晰实心的号码(胸前号码至少 10cm 高，背后的号码至少 20cm 高)，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在替补席就座的球队官员必须统一服装并与对方场上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二）在中国手球协会举办的各类各级别的手球比赛中，运动员比赛服上均不得出现“国旗、国徽、中国、CHINA”等图案、图标和字样。

七、竞赛规则及用球

（一）采用国际手联最新审定的《手球竞赛规则》。（特殊规定除外）

（二）中国手球协会指定用球，男子 U18 组比赛使用 3 号手球，女子 U18 组、男女 U15 组比赛使用 2 号手球，男女 U12 组比赛使用 1 号球。

八、奖励

(一)南北区录取各组前 12 名并颁发获奖证书，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

(二)设一二三等奖，第 1-4 名一等奖、5-8 名二等奖、第 9 名以后三等奖，并颁发奖匾。

(三)各组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个人和裁判员，并颁发证书。

(四)向 12 名以后的参赛运动员颁发参赛证书。

(五)评选“优秀教练员”并颁发证书。

九、仲裁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中国手球协会选派。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委员会条例》开展工作。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的队，需在赛后二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诉材料，并由申诉方领队交给仲裁委员会主任，同时交纳申诉费 2000 元人民币，如申诉被驳回，申诉费上交中国手球协会。如胜诉，申诉费退还申诉方，比赛结果不得更改。处理意见将书面通知申诉方。

（二）比赛中如出现被罚蓝牌（直接红牌加报告）的运动员，将停止下一场比赛资格，并由仲裁委员会等相应机构开会决定对相关运动员和运动队给予追加处罚，追加处罚决定做出后立即执行。被判罚蓝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任何奖项的评选，该运动队不得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工作。

（三）在比赛中发生斗殴等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经核实，将按违犯《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中国手球协会管理条例》、

《中国手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及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球队有责任协助管理好本队队员的亲属，避免出现扰乱正常比赛秩序的现象。

十、裁判员

由中国手球协会选派裁判员

十一、经费

(一)各参赛队差旅费、食宿费自理，标准以补充通知为准。各队食宿统一由组委会安排，否则不得参赛。

(二)每队交纳综合服务保障费 3000 元。

(三)参赛押金见报名补充通知。

十二、其它

比赛期间可由承办单位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诸如绘画、作文、篝火晚会、放电影等，请各参赛运动队认真准备节目，展示自身才华和学校风采。

十三、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手球协会。